

臺北市 大安 區 幸安 國民小學轉學證明單
(學校存查聯)

本校學生____年____班____，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
於本校轉出，已查驗相關文件並善盡告知相關權利，以此存
查。

說明如下：

1. 查驗轉學佐證文件：請依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。
若相關文件未能齊備，請於3天內補齊後始發予轉學證明書。
2. 學生家長雙方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繳驗身分證件，並均於申請書
簽名；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須出具委託書。
3. 轉出後，原在校相關權利即刻喪失效力，不得保留。如：各項競賽選拔資格、選手
資格、模範生、市長獎資格、補助金及獎助金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等等。
4. 若未於轉出3日內持往遷入學校報到，逾期由學校通報中輟。

承辦人:教務處註冊組

家長簽章：(父)

聯絡電話：2707-4191轉3103

(母)

教務處證明章

經辦人：

臺北市 大安 區 幸安 國民小學轉學證明單
(學生家長存根聯)

本校學生____年____班____，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
於本校轉出，已查驗相關文件並善盡告知相關權利，敬請知
悉。

說明如下：

1. 查驗轉學佐證文件：請依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。
若相關文件未能齊備，請於3天內補齊後始發予轉學證明書。
2. 學生家長雙方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繳驗身分證件，並均於申請書
簽名；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須出具委託書。
3. 轉出後，原在校相關權利即刻喪失效力，不得保留。如：各項競賽選拔資格、選手
資格、模範生、市長獎資格、補助金及獎助金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等等。
4. 若未於轉出3日內持往遷入學校報到，逾期由學校通報中輟。

5. 承辦人:教務處註冊組

家長簽章：(父)

6. 聯絡電話：2707-4191轉3103

(母)

教務處證明章

經辦人：